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

公告文號:(113)第一金投信字第1130000323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四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3752 號函辦理。

二、「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等四檔基金,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境內集中款項總額收付業務,修正後基金信託契約對照表,詳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sitc.com.tw)下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7 3	亚口行员 中下物位为"汉只旧巴坐亚	
條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
第六項	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	當日以現金、匯款或承銷商或受益
	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	 馮
	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或	受之即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
	137 4 7 0 0 0 0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
	全敦坦收付股泌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	現者,甲購無效。甲購入於付清甲
	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	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
	給付任何款項。	何款項。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四條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受益憑證之購買應向經理公司指
第十四項	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基金受	定之銷售機構或經理公司為之。
	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或經理	購買之程序及每一張受益憑證申
	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	購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
	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u>書之規定</u> 。
	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	
	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	
	申購價金交付銀行。經理公司應以申	

條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	
	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	
	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	
	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	
	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	
	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	
	<u>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u>	
	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	
	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	
	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	
	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	
	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	
	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
第七項	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	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
	经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	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
	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	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	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
	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	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
	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	
	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	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
	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	., ., ., ., ., ., ., ., ., ., ., ., ., .
	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	
	項收付專戶方式接受申購之銀行或證	
	券商(即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	
	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	
	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	
	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 <u>或</u>	, , , , , , , , , , , , , , , , , , , ,
	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	
	<u>户</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	
	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	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	
	定之銀行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	
	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數。	
第五條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八項	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	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
	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	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
	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	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
	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	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	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
	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
	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	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
	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	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
	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	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
	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	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
	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	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
	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	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
	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	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
	定之銀行帳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	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	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五條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
第九項	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	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
	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	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
	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	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
	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	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
	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
	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	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
	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	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
	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 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	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	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
	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	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
	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	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
	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	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	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	
	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	
	甲騙款項匯八共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	
	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	
	算申購單位數。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五條	七、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
第七項	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	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
	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	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

條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	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
	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	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
	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	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	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
	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	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
	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	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
	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	
	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	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	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
	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接受申購之銀	
	行或證券商(即基金銷售機構)得收	銀行或證券商(即基金銷售機
	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	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
	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 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	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 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
	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	青行, 平 購入應 依 基 董 新 唇 棳 構之指示,將 申 購 價 金 直 接 匯
	操主	撥至基金專戶。另除本條第八
	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另除本條	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
	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	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
	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	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
	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計算申購單位數。
	辨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	
	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	
	算申購單位數。	
第五條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
第八項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	
	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	
	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	
	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 <u>或</u>	
	下时用将中購價金匯撥至基金等戶 <u>或</u> 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	
	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	
	户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	
	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	
	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	·
	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	單位數。
	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	
LL	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五條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资人以供完会條位式支土、財富等理	
第九項	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 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	
	時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	
	帳戶扣繳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	
	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

條項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	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
	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	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
	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	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
	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	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
	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
	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	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
	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
	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	單位數。
	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	
	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	
	<u>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u>	
	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	
	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	
	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	
	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	
	計算申購單位數。	